内 部 明 电

|  |  |  |  |
| --- | --- | --- | --- |
| 发电单位 |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 签批盖章 | 周俊晓 |
| 等级 ·明电 永农传〔2020〕32号 | | | |

## 关于公布永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站: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7〕40号）《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发〔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在广泛征集的基础上，经局领导研究同意，现将《永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意见，请做好贯彻落实。

1. 各承办科室（站）要按照时序进度会同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2. 各承办科室（站）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意见征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实施情况评价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未经上述程序的，不予决策。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抓好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的落实，并做好决策的后评估工作。

附件：永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3日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 **承办部门** | **法律政策依据** | **计划完成时间** |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 **是否履行专家论证** |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
| 1 | 永嘉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 产业发展科 | 《关于印发<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委农〔2018〕60号） | 1月完成发文，并向司法局备案 | 是 | 否（不涉及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 是 | 是 | 是 |
| 2 | 永嘉县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评定办法（试行） | 永嘉县农业农村局 | 农村经营管理站 | 《浙江省农业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浙农经发〔2015〕7号） | 9-10月印发文件，并提交相关材料报县司法局备案 | 是 | 否（不涉及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 | 是 | 是 | 是 |